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軒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軒丞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軒丞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53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4至6、10、15、24所示犯罪日期分別更正、補充如各該編號所載）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5月6日前所犯，分別經法院裁判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均已確定。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有附表所示之各刑事裁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聲

請核屬適法。

㈡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受刑人先於112年8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彥」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甲集團），擔任取簿手及車手，後於同年10月間某日加入廖俊豪所屬詐欺集團（下稱乙集團），同樣擔任取簿手及車手，並分別與甲集團或乙集團之其他成員共犯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罪或洗錢罪，各罪均屬詐欺、洗錢等犯罪類型，罪質相同，受刑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高度相似，彰顯受刑人貪圖個人私利，漠視法規範及他人權益而反覆再犯類似犯罪之主觀惡性，兼衡受刑人之行為所侵害者，均屬社會法益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被害人究屬不同權利主體，所受財產損失程度亦有差異，整體法益侵害結果仍非盡同，暨刑罰邊際效應、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就各該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受刑人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表編號14、18所示併科罰金刑部分，未經檢察官提出聲請，自非本院審酌之範圍，併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峻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